

附件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章）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7450995434	行业类别	C2662
企业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九路五号	法人代表	章云仙
环保负责人	侯威峰	联系电话	15167563390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产品、生产装置及规模等）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纺织印染助剂和荧光增白剂系列产品的企业，公司位于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 80 余亩，拥有固定资产 12000 万元，销售收入 36000 余万元，拥有员工 170 余人，其中大中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55 人。公司主要产品为荧光增白剂及纺织助剂，具备年产新型阴离子荧光增白剂 12000 吨；年产 3000 吨非离子荧光增白剂联产 1185 吨亚磷酸、1970 吨 ADEAL、1050 吨甲醇及年产 15000 吨助剂、年产 50000 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直接生产系统包括：非离子增白剂生产车间 1 个，阴离子增白剂生产车间 1 个，助剂生产车间 1 个，电解液生产车间 1 个，闪蒸车间 1 个，喷塔烘干 2 个，成品包装车间 1 个；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变压器 2 台、废水处理站 1 座、空压机 4 台，制氮机 1 台，制冷设备 3 套；附属生产系统包括：仓库原料仓库 3 个，成品仓库 2 个，办公楼 1 座，职工食堂 1 座。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	名称	2025 年使用量（吨）	用途
	苯胺	689.56	阴离子荧光增白剂
	三聚氯氰	1554.4	阴离子荧光增白剂
	乙酸	20.11	助剂
	甲醇	139.74	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三氯化磷	380.69	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盐酸	2484.06	阴离子荧光增白剂、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硫酸	92.934	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亚磷酸三乙酯	1341.395	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联苯	321.125	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无水氯化锌	168.15	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甲苯	67.98	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多聚甲醛	151.56	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环己烷	36.87	非离子荧光增白剂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年排放数量（吨）
	甲醛	0.25	0.008192
	甲苯	0.227	0.200959

	苯胺	0.025	0.001534		
	氟化物	0.79	0.160989		
	二噁英	0.001（ng/m³）	1.2*10-10		
	氨气	2.42	0.782561		
	硫化氢	0.0035	0.045544		
	硫酸雾	2.05	0.334093		
	氯化氢	2	0.844455		
	环己烷	1.35	0.044160		
	氯乙酸	2	0.454848		
	乙酸	0.0016	0.056967		
	二氧化硫	1.5	0.419743		
	处置方式及去向：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年产生量（吨）	年处置量（吨）	
废包装袋		16.5635	16.5635		
过滤滤渣		369.2148	359.2686		
物化污泥		287.6707	290.0275		
残渣		4090.8996	4058.3201		
残液		261.5858	252.7956		
废保温材料		12.9712	11.985		
废试剂瓶		0.752	0.7		
实验室废液		0.28	0.28		
废滤布		28.878	28.878		
报废产品		4.0584	1.2355		
废活性炭		4.495	4.495		
脱盐膜材料		0.7	0.7		
处置方式及去向：处置方式：废保温材料填埋，其他危废焚烧、综合利用； 去向：众联环保、兰溪自立环保、金泰莱环保、虎鼎环保、闰智环保等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生化污泥	SW07	900-999-S07	2693.28	
	处置方式及去向：处置方式：综合利用 去向：春晖能源环保、飞能环保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废水 mg/L） （废气 mg/m³）
	废水	氨氮	2.7222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5
		COD	64.3483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总氮	7.482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70

	废气	VOCs	3.39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氮氧化物	7.20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通知要求	300
		二氧化硫	0.419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通知要求	200
		颗粒物	3.45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通知要求	30
	处置方式及去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上一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日期				2023 年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30604-2026-38-H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编号)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联苯二氯苄生产工艺装置变更机溶剂回收装置搬迁改造项目》绍市环备【2025】5 号				
环境违法情况	无				
其他公开信息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年报				

本企业承诺: 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公示的企业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注: 以上表格内容据实填报,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行